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邱建順

代 理 人 洪綠鴻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陳清松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3 代 理 人 郭孟軒

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邱建順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下午4時整時起開始更生
27 程序。

2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9 理 由

3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於任職
31 於承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富公司），每月收入約新

01 台幣（下同）11,219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
02 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8,
03 494,898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土地商業銀行
0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751,51
05 6元，分180期，利率百分之2.22，每月清償4,915元之方
06 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
07 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8 二、程序方面：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1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13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4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5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
16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
1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
18 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
19 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
20 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
21 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
22 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
23 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
24 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
25 判斷之準據。又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
26 別明定：「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7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28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29 (二)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
30 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號
31 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土地銀行於前置調解時，曾提出本

01 金751,516元，分180期，利率百分之2.22，每月清償4,915
02 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
03 成立，此有調解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
04 卷第177頁至第181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
05 前，已經前置協商程序，先予敘明。

06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
07 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8 20萬元以下者；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
09 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
10 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
11 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
12 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消債條例第2
13 條第1項、第2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1點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
15 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
16 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條例施
17 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甚明。經查，聲請人係於115年2月4
18 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應審酌115年2月4日前1日回溯5年之期
19 間內（即110年2月4日至115年2月3日止），有無從事營業活
20 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據聲請人提出之鼎騰商行營業稅
21 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見調解卷第73至83頁），110年至114
22 年查定銷售額及補徵銷售額總計為11,239,047元【計算式：
23 1,726,359+466,900+2,378,172+162,200+2,378,172+2,378,
24 172+2,378,172=11,239,047】，換算月營業額顯未逾20萬元
25 【計算式：11,239,047÷5÷197,802】。堪認聲請人僅係從
26 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核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
27 者。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先前任職於承富
30 公司，每月收入約11,219元，已於115年2月離職，自115年3
31 月1日起於蔬果市場擔任臨時工，每月薪資約25,000元，此

有聲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及承富公司回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3、61頁）。聲請人名下有不動產3筆，公告現值1,004,121元、新光人壽保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232元、108年出廠汽車1輛、105年出廠機車1輛（見本院卷第29至33、357、147至151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29至39、41至51、131至139頁、調解卷第33至37、29至32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5,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三)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5,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剩餘6,382元【計算式：25,000－18,618＝6,382】。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8,315,594元【計算式：466,211+104,243+125,344+47,108+95,524+5,581,950+922,260+660,500+133,851+78,937+920+1,993+96,753＝8,315,594】。縱以聲請人名下不動產公告現值1,004,121元、保單價值準備金232元為抵償，仍需95.5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8,315,594－1,004,121－232)÷6,382÷12＝95.5】。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50歲，距法定退休年

01 紀僅餘15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02 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
03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
04 務。

05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06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7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8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9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10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11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7 書 記 官 謝志鑫